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河南禄捷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56,818,181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二、终止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工作。基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结合公司整体规划，综合考虑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为全面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终止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三、终止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本次终止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是基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综合考虑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审慎做出的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终止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终止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